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

朝环保审字[2012]0255号

关于对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供热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供热系统改造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主要工程包括安装3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及附属设备，拆除现有煤库南部，保留北部并改建夹层，同时改造下属的17座热力站及部分管网。建成后锅炉房位于朝阳区科学园南里中街，总建筑面积2285平方米。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及固体废物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拟建项目严禁安装使用任何燃煤设施，生产生活使用清洁能源。

三、拟建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、减振措施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90）相关规定；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一类标准

四、拟建项目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，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1/307-2005）中的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五、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运消纳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运送到环卫部门指定位置。

六、拟建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139-2007)中的标准限值。项目变更、改、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七、拟建项目做好施工期的环保工作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控制扬尘、噪声污染，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，保证施工噪声、扬尘、渣土、污水等不污染环境。

八、拟建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，须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九、拟建项目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批复要求规范经营行为，若发现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处罚。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建设 项目 环境 影响 报告表 批复

制文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

审核人：张磊

打字：张磊

校对：张洁